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08
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收取自愿捐款，通过现有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根据该项决议的规定将优先向下面这种国家境内的受害者给予援助，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

2. 这个自愿基金是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董事会成员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 汉斯·丹内利乌斯先生（丹麦）通知秘书长，由于他已被任命担任瑞典高等法院法官，因此他将无法继续作为董事会成员。 秘书长决定重新委任董事会其他四个成员，并委任贾卜·沃尔卡特先生（荷兰）为董事会第五位成员。 董事会成员如下：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

士(哥斯达黎加);瓦利德·萨迪先生(约旦);伊凡·托谢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和贾卜·沃尔卡特先生(荷兰)。

3. 秘书长收到了董事会主席关于董事会活动的资料,资料列为本报告附件。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历次报告载于A/37/618、A/38/221、A/39/662、A/40/876和A/41/706、A/42/701和A/43/779号文件。

4. 自愿基金自1989年开展业务以来,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已核可向77个项目提供155项补助金,总额\$4 176 094。这些项目遍及四大洲的约36个国家。

5. 自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A/43/779)以来,1988年10月16日至1989年10月15日期间,以下国家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了下列捐款:

<u>政 府</u>	<u>捐 款</u> (美元)
阿根廷	4 000
奥地利	5 000
喀麦隆	1 227
加拿大	25 201
丹麦	127 535
芬兰	153 773
法国	108 4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4 943
希腊	5 000
海地	186

<u>政 府</u>	<u>捐 款</u> (美元)
冰岛	2 000
爱尔兰	2 858
马尔他	300
荷兰	50 308
新西兰	18 420
挪威	75 000
大韩民国	5 000
西班牙	34 885
瑞士	32 258
多哥	1 540

6. 此外, 在此期间, 美国政府认捐了\$ 90 000, 另外还收到一些个人的捐助。

附 件

董事会主席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资料

1. 董事会举行了八届会议：1983年3月、1983年10月、1984年8月、1985年4月、1986年2月、1987年2月、1988年2月和1989年4月。董事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交来的大量项目，并就董事会认为值得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项目建议秘书长发给补助金。许多情况下，董事会在作出建议前还请项目倡议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作出澄清。董事会还审查项目倡议者提交的关于补助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这种报告说明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基金补助金的使用情况，董事会坚持只有收到这类报告后才有可能建议对同一项目再发补助金。

2. 董事会在各届会议期间还同一些项目的倡议者会晤，以听取报道和讨论如何最佳使用基金的补助金。应当指出，在一般情况下，董事会不愿支付一个项目的全部费用，而是建议也从别处取得资金。这一政策的道理首先是基金掌握的资源相当有限，其次是希望避免使倡议者完全依靠基金提供以后的资金，因为董事会无法作出保证。

3. 董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于1989年4月24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选出Jaap Walkate先生担任主席。董事会和秘书长的代表对董事会从成立到1988年一直担任主席的Hans Danelius先生深表感谢，他对设立董事会遵循的程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4. 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还讨论了如何解释它的职责，如何界定酷刑以及如何防止酷刑以期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利用可动用的资金等问题。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决定建议秘书长发放将近\$ 500 000的补助金。

5. 董事会希望在今后几年内能继续在这种规模上开展活动。只有每年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足够捐助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董事会谨再次表示希望特别

是各国政府能够定期支助基金，最好是每年向基金提供捐助。

6. 自愿基金补助金的重点在于治疗和康复项目。这些补助金分别发到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近36个国家。

7. 这些项目中有许多是在出现了重大的政治变革的国家内执行的，而过去受到酷刑的人在各种不同的政治情况下仍然极需帮助。在中美洲，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设立的一些区域项目部分资金由基金提供。此外，帮助身受酷刑的难民组织在一些情况下，也得到了基金的某种支助。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的政策通常是协助资助和发展其工作中的某个特别部分，其中可能包括视察需要特大的地区或培训来自别国的医务工作人员。受到过基金支助的这些组织分别位在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巴基斯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境内。

8. 董事会发现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采取十分迅速的行动来帮助酷刑受害者。一方面，可能需要提供资金让受害者在本国接受治疗。另一方面，也可能需要提供资金，让受害者及其家属迅速出国，到具备医疗条件的地区接受治疗。有一个项目旨在为这种紧急事件提供援助，董事会已建议给予支助。

9. 为使公众了解基金，在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下制了一份题为“你怎样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传单。董事会第一任主席又以个人名义发表了一篇文章，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基金的活动。这篇文章的题目是“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最初几年的活动”，载于1986年5月《人权季刊》第8卷第2号，经增订后又见于1986年12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评论》第37号。最后，在世界人权运动方面，出版了一份题为“向酷刑进行战斗的方法”的实况报导（第4号），其中有一节是关于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有关提供捐助或提交支援项目的进一步资料可写信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秘书索取，地址是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